

##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于2015年3月5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甘岱松主持。经过与会人员的充分讨论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《2014 年度报告全文》第九节公司治理之五、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,167,858.11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66,855,849.49 元。以 201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66,855,849.49 元为基数，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6,685,584.95 元，减去 2014 年度实施了现金分红 20,880,000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65,834,506.17 元，201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5,124,770.71 元。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：

以 2015 年 03 月 05 日的公司总股本 261,6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26,160,000 元。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，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261,600,000 股增加至 575,520,000 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为公司出具的《2014 年度审计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。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8 万元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015 年度，公司拟向监事发放的薪酬情况如下：

(1) 公司监事不以监事的职务领取薪酬；

(2) 甘岱松监事，领取担任公司数据中心事业部总经理的职务薪酬，由公司进行发放。；

(3) 沈宏明监事，领取担任北京达实德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职务薪酬，由该公司进行发放。

2015 年度，公司拟向上述人员发放的目标薪酬为 27-38 万元之间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3月5日